

股票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06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出席股數	2
二、宣佈開會	2
三、主席致詞	2
四、報告事項	2
五、承認事項	2
六、討論事項	3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參、 附件	6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0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11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3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 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壹、會議程序

- 一、 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 105 年度獲利 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33,184 元，2%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22,122 元，總計新台幣 1,555,30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私募有價證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2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第 13 頁~第 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謹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敬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86,916,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691,672 股，每股面額十元。
2.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其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上述股東配股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並扣除庫藏股後為 286,916,729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42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下列董事新增兼任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林榮錦	永晟生技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普諾凱奶粉營養品(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 智友(股) 公司代表 人	李忠良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賀士郡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 3、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應募人之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聯盟夥伴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 C. 私募資金用途：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 D. 預計達成效益：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7、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 8、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身為生技工業銀行，致力於生技領域的投資與育成，同時專精於一般水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晟德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一、生技產業育成與投資，二、CNS 領域的發展，三、內服液劑領導地位的鞏固與擴展，四、特殊藥物的開發，此四大領域環環相扣，彼此支援，構成晟德短、中、長期綿密發展與成長來源。

在此長期的經營方向下，並考量短期的需求，105 年我們主要努力的目標有以下幾點：一、協助輔導轉投資公司成功上櫃與經營，二、奠定晟德於 CNS 精神神經科領域的基礎，持續加強帕金森氏症及精神分裂症與失智症產品的進藥與推廣，三、持續開發原瓶給藥的市場，鞏固水劑領導的地位，四、CS02 特殊藥物階段目標的完成。

105 年合併營收為 150.4 億主要受惠於澳優乳業的併購，轉投資公司有益安及順藥成功由興櫃轉上櫃並新育成博晟生醫。CNS 領域在各大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持續的進藥與推廣之下，約有 40% 的成長是目前成長最快的領域。受限於水劑產品非 CNS 主流用藥，若要加快成長的幅度，需要不斷的推廣並改變客戶用藥的習慣，惟有如此才能與固體劑型競爭廣大的市場，奠定長遠的成長基礎及獲利的來源。

105 年一般水劑雖然在原瓶持續的推動，新客戶新品項的不斷增加之下，僅能維持穩定。不過整體的市佔率仍能維持，競爭雖然激烈，但態勢依然沒變。只是對毛利率會有些許的影響，需藉由 CNS 高毛利產品的成長來提昇整體的毛利率，未來不排除透過投資與併購或整廠輸出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場。

特殊藥物的開發，CS02 糖尿病新藥經由 3 次的動物試驗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比對，證實可有效降低血糖且有恢復受損胰島 beta 細胞的潛能，規劃將於今年 Q2 及 Q3 送美國與台灣 FDA 的 IND，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伙伴。

生技工業銀行是晟德長遠的佈局，目前已逐漸發酵。繼智擎、永昕、益安及順藥上櫃後，豐華生技、金樺生醫、得榮生科均已在興櫃掛牌，其他轉投資發展也都步上軌道，未來將逐步輔導上櫃。相信未來在轉投資事業的挹注，與 CNS 高毛利產品的成長及特殊藥物成功授權之下，應能為晟德的獲利帶來不錯的貢獻。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039,831 仟元，較 104 年度 6,792,238 仟元增加 8,247,593 仟元，成長幅度 121.43%；合併稅後淨利 243,950 仟元，較 104 年度 435,393 仟元減少 191,443 仟元，減少幅度 43.97%。105 年度晟德營業收入淨額 605,242 仟元，較 104 年度 604,890 仟元增加 352 仟元，成長幅度 0.06 %；稅後淨利 19,455 仟元，較 104 年度 421,502 仟元減少 402,047 仟元，減少幅度 95.3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039,831	6,792,238
營業毛利	6,252,246	2,412,432

營業費用	5,822,616	2,459,120
營業損益	429,630	(46,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191	615,866
稅前淨利	590,821	569,178
稅後淨利	243,950	435,393
每股盈餘(元)	0.07	1.62

2. 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1.39	3.17
權益報酬率	1.59	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5	22.45
純益率	1.62	6.41
每股盈餘(元)	0.07	1.62

3.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605,242	604,890
營業毛利	296,351	290,357
營業費用	230,463	239,468
營業利益	65,888	50,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37)	417,908
稅前淨利	29,551	468,797
稅後淨利	19,455	421,502
每股盈餘(元)	0.07	1.62

4. 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1.00	5.93
權益報酬率	0.29	7.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	18.49
純益率	3.21	69.68
每股盈餘(元)	0.07	1.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腸胃道學名藥領證一張。
2. 整合醫療院所之 unmet need medicine 開發出兒童專用短效鎮靜水劑，並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同意醫療院所委託晟德製造函外，同時正在準備查驗登記申請資料中。
3. 為拓展大陸地區的藥品市場，執行產品的查驗登記任務。
4. 完成治療思覺失調之新劑型新藥查驗登記申請，預計於 106 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5. 完成鎮靜安眠之新劑型新藥開發，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向 TFDA 提出查驗登記申請。
6. 執行治療失智症之長效複方新藥之開發。

7. 新成份新藥取得加拿大專利核准。
8. 執行治療帕金森氏症之藥品開發。
9. 治療糖尿病新藥已完成動物療效試驗，預計於 106 年第 2、3 季分別向美國與台灣 FDA 直接申請第 2 期人體臨床試驗。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戴維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谷家華



顏國隆



柏昌投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4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105 年 8 月 1 日 股數：5,000,000 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第 1 次不超過 30,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本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2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第 2 次)以 105 年 6 月 8 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6.9 元。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7.3 元。 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 67.3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62.1 元，為參考價之 92.27%，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0,500,000 元。 因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以上訂定之私募價格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向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募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6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儷榮科技(股)公司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第 3 款	2,500,0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105.6.20 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董事
	歐室食品(股)公司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第 2 款	2,400,00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無
	谷家華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第 3 款	100,000	為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實際認購價格	62.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62.1 元，為參考價之 92.2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交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私募效益逐步顯現，公司獲利增加，股東亦可分享營運成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營業利益提升，負債比率下降。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105 年 9 月 9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5 年 1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7 元至 96 元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33,804,212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66.7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1.7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則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於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或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呈送董事長核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呈送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繳款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其他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三、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在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亦涉及判斷，對於特定已知問題例如有交易對手風險時，再提列特定備抵呆帳。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前十大

客戶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4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帳款之帳齡分析，並查明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2. 對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則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3. 取得本年度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程序執行適當徵信並經適當核准。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保健產品及農業生技產業等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8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28,768 元及 4,328,907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44.8%及 40.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6,455 仟元及(53,489)仟元，占稅前淨利 123.4%及 1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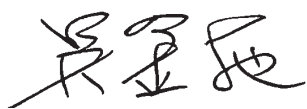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大德永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金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67,193	1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300,000	3	\$ 100,000	1
1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6、六.3、八	602,19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31,841	—	—	—
1125	應收票據淨額	六.4、七	30,353	—	2150	應付票據	七	49,452	1	62,440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18、六.5	102,06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087	—	24,065	—
1170	應收租賃款	四.7、六.6	8,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546	1	61,476	1
130X	存貨	八	60,6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66	—	3,4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26,639	—	2310	預收款項	七	70,832	1	57,9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六.13	2,149,903	21	84,3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28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1	—	6,0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7,808	27	399,7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8、六.7	124,979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	—	28,5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8、六.8、八	8,152,414	81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	—	2,433,44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9、六.9、八	384,755	4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592,287	6	1,321,89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10、六.10、八	309,0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11,718	—	17,773	—
1780	無形資產	四.11、六.11	11,5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4	16,190	—	33,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109,9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6	—	4,5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111	6	3,839,735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25,655	—	2XXY	負債總計		3,311,919	33	4,239,485	39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18、六.5	56,0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8,541	91	31XX	權益	六.15				
					3110	股本		2,917,975	29	2,535,392	23
					3200	資本公積		4,255,493	42	3,465,599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83	1	68,75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5	—	6,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79	—	4,323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06)	(5)	(16,65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267	3	544,633	5
					3500	庫藏股票		(355,085)	(3)	(22,620)	—
11XX	資產總計		\$ 10,103,830	100	31XX	權益總計	四.16、六.15	6,791,911	67	6,586,062	61
					1XXY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03,830	100	\$ 10,825,547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7、六.16	\$ 605,242	100	\$ 604,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8,891	51	314,533	52
5900	營業毛利		296,351	49	290,357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407	17	98,315	16
6200	管理費用		79,383	13	101,29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73	8	39,856	6
	營業費用合計		230,463	38	239,468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5,888	11	50,88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02,850)	(17)	(155,939)	(26)
7100	利息收入		1,590	—	5,659	1
7110	租金收入	七	11,871	2	3,912	—
7130	股利收入		9,197	2	8,458	1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23,770	4	7,76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91,355	48	786,553	13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94)	(1)	38,875	7
7590	其他支出		(3,605)	(1)	(2,13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3,387)	(2)	101,110	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0,584)	(41)	(376,357)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6,337)	(6)	417,908	69
7900	稅前淨利		29,551	5	468,797	7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六.20	(10,096)	(2)	(47,295)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455	3	421,502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5)	—	(6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20	1	2,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1	—	109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96	1	2,2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746)	(55)	(21,563)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080)	(33)	(558,780)	(9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2,241)	(33)	64,874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254	13	38,02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7,813)	(108)	(477,446)	(7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1,162)	(104)	(53,653)	(9)
	每股盈餘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7		\$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7		\$ 1.62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大德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認股權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83,035	\$2,850,766	\$ 3,185	\$ 10,483	\$ —	\$ —	\$ 68,751	\$ 6,643	(779,839)	\$ 49,705	\$ 993,457	\$ 1,043,222	\$ 5,263,626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94,053	507,607	—	—	(66,775)	—	—	—	—	—	—	—	534,885
現金增資	150,000	781,500	—	—	—	—	—	—	—	—	—	—	931,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373,658	—	—	—	—	—	—	—	373,658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列認列權 益細成份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1,058)	(5,059)	—	—	—	(419,134)	—	(37,802)	—	(37,802)	(503,05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8,304	(208,304)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9,503)	—	—	—	—	—	—	779,503	—	—	—	—
實際處分子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9,299	—	—	—	—	—	—	—	—	—	39,2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0)	—	—	—	—	—	—	—	—	(20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421,502	—	—	—	421,502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91	(28,622)	(448,824)	(477,446)	(475,15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35,392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 6,586,06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32	—	(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462	(1,462)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	454,976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446	365,508	—	—	—	—	(3,001)	—	—	—	376,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	26,51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049	—	—	—	—	—	—	1,339
購入庫藏股票	—	—	—	(514)	—	—	—	—	—	—	—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9,455	—	—	—	(514)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7,813)	19,45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079	(478,106)	(348,267)	(129,839)	(650,6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7,975	\$3,59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 6,791,911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51	\$ 468,7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82	20,718
攤銷費用	2,043	734
減損損失	3,604	2,085
利息費用	95,483	104,653
利息收入	(1,590)	(5,659)
股利收入	(9,197)	(8,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0,584	376,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91,355)	(786,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3,387	(101,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4,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12)	4,0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88	(24,293)
存貨(增加)減少	7,565	(12,7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50)	(15,0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988)	18,3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	4,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29)	(4,5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02	(3,4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56	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850)	(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5,196	32,809
收取之利息	305	1,267
支付之利息	(28,176)	(67,180)
支付之所得稅	(3,339)	(18,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86	(51,834)

接 次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131,2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25	593,693
取得採成本法之投資	(46,98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406,854)	(3,813,36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8	—
處分關聯企業	43,029	24,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18)	(3,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
取得無形資產	(11,80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96)	(251,5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04	(26,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9	(1,4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973	138,907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9	16,107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44,409	—
收取其他股利	9,197	8,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235	(3,182,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79,029)
舉債及償還長期借款	(718,925)	1,406,27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400,000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8,41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4)	(1,672)
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14,100	63,762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333,804)	—
現金增資	310,500	9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8,793)	3,712,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47,572)	477,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765	36,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93	\$ 514,765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之測試

存貨評價涉及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此外，對於已知有品質問題的存貨再提列特定備抵。這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來評估產品品質及預計可變現價值。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 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在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的帳齡並依據集團政策重新計算存貨停滯、過時及跌價之備抵金額。
2. 依據存貨銷售低於成本或實際存貨沖銷之歷史證據，以評估挑戰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本會計師發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率與所取得之過去活動證據一致並適當地被採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投資工業銀行」，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等生技產業轉投資公司。

由於生技產業需要大量研發資源投入與長時間的研究，因此相關投資具回收期過長與高失敗風險等問題。投資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數，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2.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4. 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
 - (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 (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6. 比較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與過去營運結果，並閱讀依現金產生單位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透過評估該事業及產業未來展望，以衡量這些計畫可達成之機率。
7. 折現率，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集團內部評估假設值與外部衍生而得資料以審慎評估是否合理。

商譽、無形資產之減損

如資產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或有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必須評估帳面金額是否發生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因商譽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係以有關未來獲利能力、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等假設與參數作為基礎。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認定為重大判斷。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金額為 2,050,185 仟元，本會計師主要關注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收購澳優乳業集團所新增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持有之商譽達 1,752,860 仟元，澳優乳業擁有荷蘭優質乳源及大陸龐大嬰幼兒奶粉市場，未來營運狀況與收購當時進行之評估如有落差，可能造成商譽減損。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研發中專案無形資產計 700,016 仟元，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有限公司目前於大陸進行癌症藥物及生物製劑開發，由於藥品開發具有高資金需求、高技術層次等特性，若未來藥品研發未如預期，可能造成無形資產減損。

因此針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於評估減損測試時，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於商譽減損測試模型所使用之假設與參數，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及比較歷史營運結果和未來展望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透過外部評價專家的參與，評估管理階層評價研發中專案無形資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完整性。
3. 詢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4. 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企業合併

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澳洲營養及保健業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1，因企業併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所辨認之無形資產及其分攤認列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且金額係屬重大，故會計師認為收購價格分攤至可辨認資產金額及所得商譽是否合理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 1.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委託外部評價專家估價。
- 2.透過諮詢評價專家，以審慎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完整性。
- 3.評估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企業合併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49,384 仟元及 19,478,44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1.7%及 69.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45,296 仟元及 5,631,10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0.1%及 82.9%。此外，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7,710 元及 731,123 仟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 4.1%及 2.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579 仟元及 63,269 仟元，佔稅前淨利 26.7%及 11.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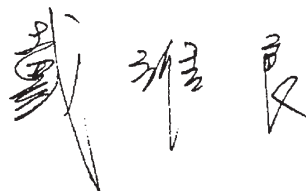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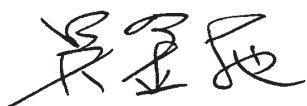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3,968,421	13	\$ 3,518,34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7、六. 2	279,854	1	77,5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7、六. 3、八	602,194	2	927,331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 7、六. 4	46,170	—	112,38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 5	436,307	1	959,0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6,972	1	220,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6、七、八	955,699	3	932,696	3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 19、六. 7	8,295	—	8,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48,914	2	579,253	2
130X	存 貨	四. 8、六. 8、八	3,832,713	13	3,061,881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559,159	12	3,877,79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89,541	2	391,11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14,239	50	14,666,438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 7、六. 3	368,803	1	380,96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7、六. 9	417,929	1	312,2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9、六. 10、七、八	1,501,518	5	1,087,5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0、六. 11、七、八	5,358,762	18	4,401,19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11、六. 12、八	309,081	1	298,51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六. 13	5,824,523	19	5,817,310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27	859,493	3	554,1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250	1	14,62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 19、六. 7	56,001	—	64,2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71,874	1	273,3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465	—	42,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40,699	50	13,246,478	47
1XXX	資產總計		\$ 30,354,938	100	\$ 27,912,9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七、八	\$ 3,852,282	13	\$ 3,827,628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	43,299	—	9,704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2,379	—	78,08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8,610	2	906,0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085,781	7	1,115,5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481	—	67,4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20	556,407	2	342,230	2
2310	預收款項		1,858,573	6	1,426,412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4、六.17	2,278,228	8	197,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87	—	11,7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11,927	38	7,981,971	2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	—	—	28,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7	—	—	2,433,449	9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八	2,625,041	9	2,194,15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20、六.27	233,855	1	150,98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9、六.16	50,231	—	72,6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8	45,346	—	98,3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627	—	68,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20,100	10	5,047,068	18
2XXX	負 債 總 計		14,532,027	48	13,029,039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10	股 本		2,917,975	10	2,535,392	9
3200	資本公積		4,255,493	14	3,465,59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83	—	68,7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5	—	6,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79	—	4,323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06)	(2)	(16,65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267	1	544,633	2
3500	庫藏股		(355,085)	(1)	(22,6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791,911	22	6,586,062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9,031,000	30	8,297,815	30
3XXX	權益總計		15,822,911	52	14,883,877	5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54,938	100	\$ 27,912,91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18、六.23、七	\$ 15,039,831	100	\$ 6,792,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787,585	58	4,379,806	64
5900	營業毛利		6,252,246	42	2,412,432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24、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0,300	23	1,572,170	23
6200	管理費用		1,784,307	12	762,9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009	4	124,013	2
	營業費用合計		5,822,616	39	2,459,120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9,630	3	(46,6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92,399)	(1)	(192,816)	(3)
7100	利息收入		193,323	1	89,897	1
7130	股利收入		9,197	—	8,458	—
7190	其他收入	六.25、七	90,477	1	49,98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91,242	2	813,833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30	47,367	—	63,40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1,115)	—	101,110	1
7590	什項支出	六.25	(78,851)	(1)	(21,763)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8,050)	(1)	(296,24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61,191	1	615,866	9
7900	稅前淨利		590,821	4	569,1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0、六.27	(346,871)	(2)	(133,78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3,950	2	435,39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45	—	10,3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94)	—	(2,683)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00	—	7,7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7,800)	(8)	(17,0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246)	(1)	(480,098)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57	—	(28,2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963	—	43,8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4,826)	(9)	(481,56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8,076)	(7)	(38,403)	—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455	—	\$ 421,50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4,495	2	\$ 13,891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1,162)	(4)	\$ (53,6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6,914)	(3)	\$ 15,250	1
	每股盈餘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7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7		1.62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素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資本公積			庫 存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庫 存 股					國 外 營 運 應 推 移 損 益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3,035	\$2,850,766	\$ 3,185	\$ 10,483	\$ —	\$ —	\$ —	\$ 68,751	\$ 6,643	\$ (779,847)	\$ 49,765	\$ 993,437	\$ 1,043,222	\$ 5,263,618	\$ 1,672,458	\$ 6,936,076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94,053	507,607	—	—	(66,775)	—	—	—	—	—	—	—	—	534,885	—	534,885
現金增資	150,000	781,500	—	—	—	—	—	—	—	—	—	—	—	931,500	—	931,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373,658	—	—	—	—	—	—	—	—	373,658	—	373,658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	—	—	—	—	(104,316)	(294)	(104,6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059)	—	—	—	—	—	(98,257)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8,304	(208,304)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779,503)	—	—	—	—	—	—	—	779,503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90	—	—	—	—	—	—	—	—	—	—	590	717	1,307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9,299	—	—	—	—	—	—	—	—	—	—	39,299	24,463	63,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0)	—	—	—	—	—	—	—	—	—	(200)	—	(2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1,648)	—	—	—	—	—	—	(319,869)	(37,802)	—	(37,802)	(399,319)	734,091	334,772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421,502	—	—	—	421,502	13,891	435,39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1	(28,822)	(448,824)	(477,446)	(475,155)	1,359	(473,79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5,893,333	5,893,33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2,213)	(12,21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35,392	\$3,152,066	\$ 1,426	\$ 5,224	\$ 306,883	\$ —	\$ —	\$ 68,751	\$ 6,643	\$ 4,323	\$ (16,659)	\$ 544,633	\$ 527,974	\$ 6,586,062	\$ 8,297,815	\$ 14,883,877
盈餘分配：	—	—	—	—	—	—	—	432	—	(43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4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402	(1,402)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78,832	431,643	—	—	(55,499)	—	—	—	—	—	—	—	—	454,976	—	454,976
現金增資	50,000	260,500	—	—	—	—	—	—	—	—	—	—	—	310,500	—	310,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65,508	—	—	—	—	—	—	—	—	—	365,508	13,638	379,146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53,751	(253,751)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調補虧損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512	—	—	—	—	—	—	—	—	—	—	26,512	46,334	72,84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稅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049	—	—	—	—	—	1,339	—	2,388	3,986	6,374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33,804)	—	(333,804)	—	(333,8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4)	—	—	—	—	—	—	—	—	—	(514)	—	(5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446	—	—	—	—	—	—	(3,001)	—	—	—	11,445	295,043	306,48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9,455	—	—	—	19,455	224,495	243,95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196	(461,447)	(196,366)	(657,813)	(650,617)	(881,409)	(1,332,026)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948,726	948,72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17,628)	(117,62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17,975	\$3,500,458	\$ 42,384	\$ 370,218	\$ 251,384	\$ 1,049	\$ —	\$ 69,183	\$ 8,105	\$ 26,079	\$ (478,106)	\$ 348,267	\$ (129,839)	\$ 6,791,911	\$ 9,031,000	\$ 15,822,911

(請參閱廈州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景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玲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90,821	569,1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139	161,076
攤銷費用	444,976	162,590
呆帳提列數	7,051	1,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1,115	(101,11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846	1,307
利息費用	192,399	180,991
利息收入	(193,323)	(89,897)
股利收入	(9,197)	(8,4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8,050	296,2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64	5,257
處分投資利益	(291,242)	(813,8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670	1,868
減損損失	5,855	2,085
外幣兌換損失	—	(4,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6,422)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174)	(194,9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135)	101,9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159	158,170
存貨(增加)減少	(700,723)	(302,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164)	21,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	(29,907)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8,223	1,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3,737)	(5,8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08)	25,1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7,419)	(170,6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5,413	(299,3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9)	47,7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161	453,9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0	(76,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95,662	93,330
收取之利息	144,835	75,211
支付之利息	(112,591)	(132,698)
支付之所得稅	(372,254)	(174,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5,652	(138,29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	(342,78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473,707	131,2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0,6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26	593,69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96)	(251,59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43,029	51,03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64,763)	(2,193,9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458)	(149,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186)	(413,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2	15,86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2,31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628)	(2,88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778)
應收租賃款(增加)		9,429	16,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3,799	(349,068)
取得無形資產		(220,218)	(27,197)
收取之股利		9,197	8,45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836,934)	726,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85,289)	(2,292,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8,121	(1,524,722)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2,884)	(11,138)
發行應付公債		—	3,400,000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8,413)
舉借長期借款		567,261	1,512,383
現金增資		310,500	931,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61,9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1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63,76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7,628)	—
庫藏股票處分		6,12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3,80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0,606	334,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2,631	4,759,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914)	44,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50,080	2,373,6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8,341	1,144,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8,421	\$ 3,518,3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2,429,35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01,462)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519,953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23,653)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9,455,1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079,3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45,5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	(3,509,6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20,624,1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榮錦



總經理：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u>第一項第五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依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依法令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五、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執行是否確實，並將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u>	依法令修訂。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6%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以帳面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各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各子公司以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三億元(不含)以內，由轉投資委員會審查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者，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含)者，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依前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1點至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追認；超過美金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交易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0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九)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其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36,956,416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1,584,818

註：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榮錦	2,747,638
董事	幼華有限公司	1,877,985
董事	周大為	1,772,813
董事	鄭萬來	1,954,796
董事	張博智	1,253,075
董事	智友(股)公司	800,088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26,550,021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監察人	谷家華	1,307,679
監察人	顏國隆	0
監察人	柏昌投資(股)公司	277,139

註：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